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88号

罪犯赖凤祥，男，1960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5日作出(2009)岩刑初字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凤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298号刑事裁定，判决上诉人赖凤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9月28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2012年3月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闽刑执字第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2月19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闽刑执字第6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，刑期自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33年8月10日止。2017年6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闽08刑更4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10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8刑更10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5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闽08刑更3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11月10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861.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75.2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分3468.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凤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赖凤祥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6月30日